

#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全域广播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52182025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乙方: 壬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国际A栋9C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龙路185号大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10

电话: 0563-3048045 电话: 186017611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建荣 联系人: 李海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依照监狱全域广播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 (单位: 人民币元)

1. 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978000元(玖拾柒万捌仟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3个月内** 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送至上海市军天湖监狱指定地点，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 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 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 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 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 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 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 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 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 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 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 作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转账支付：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 票， 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

九、售后服务：

在质保服务，乙方应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 行， 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 、调试 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 一种或多种方 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 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和装卸 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 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 不能及时付款, 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 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 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 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 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备供货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合同未尽事宜 详见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 补充条款

**1: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如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项目进度，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取款项，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规定期限交付系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取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广播系统，经甲方通知纠正后日内，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不力，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广播系统，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除上述内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和禁止转包分包等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整改。乙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

**7、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因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维权成本和费用。**

**2: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总价的30%，即人民币293400元（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税率为13%。**

**2)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总价的70%，即人民币684600元（人民币：陆拾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税率为13%。**

**上述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税率变化，但本合同费用亦不变。**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陆建荣**  
2025年08月29日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海晴**  
2025年08月29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